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汽销”）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汽销签署《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人保汽销开展代理业务，并结算手续费。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内容为本公司委托人保汽销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保险费，以及以书面形式授权的其他业务或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5628。

法定代表人：杨斌。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6 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人保汽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施加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生多笔具体结算关系，金额根据其代理业务具体产品对应佣金率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涉及产品较多，具体保单数量、保费规模无法准确预测。根据预估，三年累积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14 亿元。

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汽销签署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专业代理委托统一交易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